

西安市高陵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配合省市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1.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全年
						2.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审查程序和要求，并落实有关管控要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宏观管理。	全年
						3. 严格建设项目集体审查制度，落实各行业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全年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落实《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完成中化近代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	1. 根据《西安市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和《西安市 2018-2020 年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治计划》，启动“两高”企业的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	4月30日
						2. 推进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的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	11月30日
						3. 完成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的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按照《西安市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治验收方案》，启动验收工作。	12月10日

					4. 在“两高”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启动后，每月月底将当月工作进度报区生态委和市工信局。	每月 30 日
--	--	--	--	--	--	---------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1.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2.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全年
						3. 对已完成治理的企业进行逐一核查。所有整改后的企业要“挂牌生产、开门生产”。	全年
	4	●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1. 建立 2020 年补充排查评估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清单，摸清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	4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2. 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进展情况检查。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3. 对 2017 年以来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1 月 30 日
	5	*规范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向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内导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数据。完成名录内规定的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任务的 80%。	7 月 31 日
						2. 完成名录内规定的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任务。	9 月 30 日

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p>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中存在无组织排放行为的，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p>	1. 梳理涉及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建立工作管理台账。	4月30日
					2. 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按照检查情况更新管理台账。每季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根据情节，依法查处，同时责令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5月至12月2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2月20日
	8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2020年采暖季前，全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完成省上下达的散煤治理任务。	1. 对2020年之前完成“双替代”改造的区域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更新完善省级平台清单，对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发改委。暂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区域，制定“一村一策”推进方案，试点推广洁净型煤+高效环保炉具、太阳能+电、生物质+专用炉具等取暖模式过渡，用多能互补方式支撑群众用得上、用得起、可持续、有质量的清洁取暖。 2. 落实上网侧峰谷电价政策。	全年

9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开展燃气锅炉监督检查。	对辖区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排查，分类实施治理，确保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对辖区燃煤锅炉进行监督性检查，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全年
10	*严防燃煤散烧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高陵分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民政局	持续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持续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对已确定的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100%。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11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供暖需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供暖需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全年
	12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及项目给予支持。	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全年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办	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95%。	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95%。完善秸秆等生物质废弃物收储体系。	
	13	●加大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办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既有建筑保温化改造。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既有建筑保温化改造。完成 100 户农村既有建筑保温化改造任务。	全年
	14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街办	有序发展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逐步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	全年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5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邮政高陵分公司 公安高陵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建立现有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台账。掌握各单位新增车辆需求，确保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采购比例。协调采购、登记注册、完税等环节明确优先办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业务。	全年

	16	*加快配套充电桩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完成 20 根充电桩建设。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配套建设充电桩（站）20 根。	11 月 30 日前
--	----	------------	-----------	------	---------------	--------------------------	------------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公安高陵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1.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5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600 辆次。冬防期及应急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数量，并开展夜查工作。	5 月 1 日起
						2. 制定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以混凝土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长途客运、旅游大巴、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对抽查中发现超标车辆数超过抽查车辆数 30% 的大户单位，列为重点大户单位，移交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处，同时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	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			加大对中重型柴油货车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降低超限、超载带来的污染物排放。	建立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定期对重要路口主要通道开展联合检查。	全年

18	*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	公安高陵分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按照市公安局要求，完成全年淘汰任务。	抓好工作落实，每月报送车辆淘汰信息。	全年
----	-------------	--------	-------------------------	--------------------	--------------------	----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9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公安高陵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为重点，每季度开展监督抽测。	
	20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	1. 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10 次，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30% 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30%。	全年

				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2. 每月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不低于 30 台次。秋冬季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20 次，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50% 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50%，抽测机械数不低于 50 台次。	5 月 1 日起
--	--	--	--	----------------------	---	----------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1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工地)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高陵分局	按照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六个 100% 要求，每月更新工地管理清单，对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2. 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城管及智慧环保指挥平台联网。 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加强经常性检查问责。	全年

		<p>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迁、出土工地)</p> <p>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p> <p>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市场监管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公 安高陵分局</p>	<p>3.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对销售使用不合格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检查及处罚, 对销售不合格仪器的取消相关工作资质,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清退出西安市场或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置。</p> <p>4.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20%以上。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p> <p>5.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情节严重的,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全年
--	--	---	--	----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优化 调整 用地 结构	22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p>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 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 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并保持防尘设施</p>	1. 对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检查, 建立检查台账。	全年
						2. 确定年度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	4月30日
						3. 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建设。	5月31日

				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4. 督促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单位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月31日
23	●持续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 常态化检查辖区“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建立问题清单并逐一整改。	全年
					2. 辖区两类企业全部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要求。	
24	△加强其他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各街办	—	强化日常检查巡查，严格落实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辖区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5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现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机械化保洁车辆出车率达到90%以上，辖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主次干道达到5克/平方米，2020年起向背街小巷延伸。	全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陵公路段	—	排查 210 国道、310 国道以及子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破损道路并修复。	按照《高陵区主要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对辖区破损道路进行摸排，制定工作计划并及时修复。	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高陵公路段	—	开展国、县、乡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2020 年 6 月底前，国、县道“高台土”全部整治到位、硬化修复到位，乡村道路全部硬化到位。加强国、县、乡道路保洁，建立责任清单，实行重点路段领导包抓制。	1. 国道干线开展高台土整治工作，4 月底完成 30%，5 月底完成 60%，6 月底全面完成整治工作。6 月底全面完成县道高台土整治工作。 2. 结合“路长制”考核、月检查，每月对整治进度进行检查。	6 月 30 日 全年
		各街办	—		对辖区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全年
26	●继续开展“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严厉打击未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	负责露天堆放砂石等矿产资源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p>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p> <p>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p>	<p>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养殖场粪污设备配套达到 98%。</p>	12 月 20 日
有效削减工业污染	28	△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安高陵分局	<p>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p>	<p>1. 在近 3 年来进行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初步筛选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业企业。</p>	全年
						<p>2. 对上述企业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情况进行摸排。</p>	9 月 30 日
	29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p>对超标排放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1. 完成在用燃气锅炉排查，建立需要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锅炉清单。</p> <p>2. 督促低氮燃烧改造锅炉业主单位制定改造计划。</p> <p>3. 9 月 30 日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任务。</p>	<p>全年</p> <p>9 月 30 日</p>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	----	------	------	------	------	------	------

全面管控面源污染	30	△治理露天烧烤污染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	摸清涉油烟经营户底数，建立任务清单，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按要求推进清单任务完成。	全年
全面管控面源污染	31	●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街办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建成区范围内日常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烟火监控系统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全年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办	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统筹安排秸秆处置方式和出路，有效降低秸秆焚烧可能性。	加强建成区范围内日常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全年
			区民政局	各街办	有效管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p>1.加大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减少纸扎物品的焚烧。督促发挥社区作用，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自觉文明治丧，在丧事活动中不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p> <p>2.在清明节和寒衣节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大力鼓励开展社区公祭活动，力争全覆盖。破除丧葬陋习，鼓励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积极联系各类媒体，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p>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	----	------	------	------	------	------	------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2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落实《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全年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4月30日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积极开展化工、水泥、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对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	1. 按照“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梳理上报2020年工业窑炉整治清单。 2. 督导相关企业按计划开展整治，逾期未完成不得进行生产。	4月30日
						3. 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对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专项 整治行动	33	*开展 VOCs 综合整治行 动	生态环境高陵 分局	—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	1. 对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药工业、工业涂装、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包装印刷行业进行调查，建立清单。	4 月 30 日
						2. 对存在问题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企业督促进行整改。	6 月 30 日
						3.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全年
开展专项 整治行动	34	△开展夏防 期臭氧污染 防控行动	生态环境高陵 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 局 区城市管理 和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制定并实施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及“冬病夏治”专项工作方案。	实施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及“冬病夏治”专项工作，有效控制夏秋季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抢抓时机大力实施“冬病夏治”，着眼长远持续推进治本之策。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开展专项 整治行动	35	*实施秋冬季 攻坚专项行 动	生态环境高陵 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 局 区城市管理 和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方案。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 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 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	10 月 1 日至次 年 3 月 31 日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36	△动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10%、20%、30%的要求，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科技支撑	37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1.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涉气企业对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进行排查。 2. 对未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督促其制定安装联网计划，并督导落实。 3. 每月对纳入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定期维护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并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5月30日 12月20日 全年
环境执法	3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	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执行情况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工作。按重	全年

						点时段、污染特征，加强日常检查，严格环境执法。	
信息公开	39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	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每月对重点排污单位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

备注：1.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设定。
2. “*”符号表示省上清单明确任务，“△”符号表示省上方案明确要求，“●”符号表示《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明确任务。